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,689,512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098,386.5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02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,1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6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1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6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0.954000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5月20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5月2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高管锁定股

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0213076737 | 吴祥新 |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

联系人：孙英

电话：010-57784290

传真：010-57784289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